

## 輔仁大學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3.04.15. 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93.04.30. 台高(一)字第0930053684號函核定  
94.08.04.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09.16. 台高(一)字第0940126239號函核定  
95.10.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 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核定  
98.0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1.11. 台高(一)字第0980194246號函核定  
99.10.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11.02. 台高(一)字第0990186410號函核定  
100.09.23.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11.16. 台高(一)字第1000207936 號函核定  
102.0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10.31. 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483 號核定  
106.07.2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08.04 臺教高(四)字第10600110274號函核定  
109.07.2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08.07 臺教高(四)字第1090111035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 二、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招生名額：  
應於招生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註冊入學、申請緩徵注意事項、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報考資格：  
報考者資格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於國內認可經教育部採認之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護理系(科、組)同等學力資格。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二)持有護理師證書。
  - (三)在各級學校或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護理教學或護理相關工作，持有工作證明者。
- 六、考試及評分作業規範：
  - (一)本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以自辦甄試方式行之。甄試項目應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得採面試、筆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項

目。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 (二)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錄取原則：

- (一) 護理學系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 (二) 護理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校級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比序，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悉依簡章規定辦理。

#### 八、增額錄取：

遇有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九、報到及遞補：

- (一) 正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遞補期限最遲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 (二) 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十、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除得依規定辦理休學外，並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十一、考生或其家長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十二、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十三、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 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 (二) 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十四、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